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12 月 3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952 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港島區提供臨時辦公地方作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撥款為自修生舉辦 2011 年香港中學會考及 2013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請各委員批准－

- (a) 把供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租用港島區中央電子評卷中心的承擔額提高 4,115 萬元，即由 1,600 萬元增至 5,715 萬元，用以支付大約 5 年的租金和相關費用；以及
- (b) 開立為數 9,065 萬元的新承擔額，作為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一次過撥款資助，以供支付為自修生舉辦 2011 年香港中學會考及 2013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開支。

問題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需要政府撥款資助，以便繼續租用辦公地方，作為港島區臨時電子評卷中心，為期約 5 年；以及分別在 2011 年及 2013 年為自修生舉辦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 –

- (a) 向考評局提供為數 4,115 萬元的新撥款，用以支付繼續營運港島區臨時電子評卷中心的租金和相關費用，為期約 5 年；以及
- (b) 向考評局提供為數 9,065 萬元的撥款，作為一次過撥款資助，以供支付為自修生舉辦 2011 年中學會考及 2013 年高考的開支。

理由

應付港島區臨時電子評卷中心的租金開支

中央電子評卷

3. 考評局在 2007 年首次推行電子評卷，目的是方便評閱公開考試的答卷。該局計劃逐步增加電子評卷的科目數目，目標是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中全面實行電子評卷，並在全港各區設立共 4 個永久電子評卷中心，以方便超過 4 000 名閱卷員前往工作。在政府資助下，考評局在九龍西和新界西的空置校舍設立了兩個永久電子評卷中心(請參閱 FCR(2005-06)33 號文件)。此外，考評局亦自資在新界東設立一個臨時中心以及在政府資助下，在港島區設立另一個臨時中心(請參閱 FCR(2006-07)18 號文件)¹。鑑於下述原因，我們需要延長港島區中心的營運年期。

¹ 除了在每年 4 月至 8 月舉辦公開考試外，考評局會在其餘時間利用這些電子評卷中心進行其他考試和評核工作(例如全港性系統評估，以及由考評局代辦的多項國際及專業考試)，以及為教師、閱卷員及其他考務／評核人員舉辦培訓及簡介會。

考評局制訂和推行辦公地方長遠計劃的時間

4. 考評局原先的辦公地方長遠計劃，是把位於深水埗的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用作其總部，從而騰出位於灣仔和新蒲崗的現有辦事處(兩者均由政府提供)，以期在大約 2010 年把該兩個辦事處分別改建為永久的港島區和九龍東電子評卷中心。不過，由於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其後在 2008 年被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該擬議發展計劃只好擱置。

5. 雖然我們其後盡力為考評局物色其他長遠的辦公地方，但始終無法覓得可以騰空而又合適的政府樓宇或空置校舍，用作考評局的永久總部或永久電子評卷中心²。根據考評局經修訂的辦公地方計劃，該局會把位於新蒲崗的現有辦事處重建為永久總部，並在總部內設立九龍東永久電子評卷中心。至於位於灣仔的現有辦事處，則會遷往考評局的新總部，而騰出的辦公地方將改建為港島區永久電子評卷中心。

6. 考評局現正就重建新蒲崗現有辦事處為該局的新總部進行相關研究和準備工作。考慮到有關工作籌劃需時，考評局預期港島區臨時電子評卷中心仍須在商業樓宇繼續運作約 5 年。用以繳付港島區臨時電子評卷中心租金的 1,600 萬元核准撥款(請參閱 FCR(2006-07)18 號文件)，已在 2010 年 5 月用罄。考評局自 2010 年 6 月起一直運用其儲備支付有關租金，但這個安排不能維持多久。因此，我們建議向考評局提供 4,115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供支付由 2010 年 12 月起的租金開支，為期約 5 年，直至設立港島區永久電子評卷中心為止。

² 在相關政府部門的協助下，我們曾考慮 5 個空置用地／建築物用作考評局總部，以及 4 個空置建築物用作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的可能性。不過，這些空置用地／建築物均不合適，主要原因是地點不便或地方不夠。

為自修生舉辦 2011 年中學會考及 2013 年高考

7. 新高中學制在 2009/10 學年實施後，新的中學文憑試會取代中學會考和高考，而最後一批考生已經／會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分別參加中學會考和高考。為了給那些擬於中學會考和高考爭取更佳成績的考生多一個機會，以免他們認為在 2012 年推行中學文憑試後便再沒有出路，考評局會分別在 2011 年和 2013 年最後一次為自修生舉辦該兩項考試。

8. 報考 2011 年中學會考的自修生有 29 619 名(相等於 2010 年考生人數的 23.3%)。根據過往 3 年參加高考的自修生統計數字推算，估計參加 2013 年高考的自修生約有 8 350 名(相等於 2010 年考生人數的 21%)。假設考試費和申請更改考試日期、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等附加收費維持在 2011 年的水平，2011 年中學會考和 2013 年高考的收入(包括來自考試費和其他費用的收入)，估計分別約為 2,294 萬元和 1,700 萬元，分別只相等於 2010 年兩項考試收入的 18.7% 和 16.7%。

9. 雖然考生人數大幅下降，但在 2011 年和 2013 年舉辦這兩項考試的費用，不會按比例減少，原因是不少費用項目(例如行政／運作開支、擬訂試題和評估參考的員工和考務人員費用，以及修訂資訊科技系統的費用等)不會與考生人數成正比。我們估計在 2011 年和 2013 年為自修生舉辦中學會考和高考所需的費用，分別約為 6,475 萬元(相等於 2010 年中學會考的 44.9%)和 6,584 萬元(相等於 2010 年高考的 64.1%)。換言之，估計在 2011 年和 2013 年舉辦中學會考和高考會分別引致 4,181 萬元和 4,884 萬元的虧損。

10. 為免考評局在壓力下不得不大幅提高考試費，因而對自修生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我們建議向考評局提供一次過撥款，上限為 9,065 萬元，以應付預計的虧損。建議撥款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考評局發放。建議款額為撥款上限，如虧損較預期為少，以及舉辦 2012 年高考出現盈餘，建議撥款將相應減少。

考評局需要撥款資助

11. 考評局作為自負盈虧的機構，應以本身的收入及資產維持其日常營運。不過，由於考評局是香港唯一的法定評核機關，亦是政府提供優質教育制度和 support 新高中學制的策略伙伴，因此如有充分理據，政府會資助該局應付辦公地方的需要，以及給予一次過非經常撥款。

12. 考評局已仔細檢視其財政狀況，並確定將難以承擔自 2010 年 12 月起港島區臨時電子評卷中心的租金開支，以及舉辦 2011 年中學會考和 2013 年高考所引致的龐大虧損。在 2009-10 財政年度完結時(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該局的未經核算儲備只有約 8,810 萬元(約為每年經常開支的 21.9%)。此外，該局亦須投放大量資源，為 2012 年開始舉辦的中學文憑試作好準備。如政府不按建議撥款資助考評局，在 2011-12 財政年度完結時，該局的儲備將大幅減至約 2,920 萬元(約為每年經常開支的 5.6%)。建議撥款對於考評局在財政穩健的情況下繼續運作，以及避免大幅提高考試費，至為重要。

推行計劃

13. 港島區臨時電子評卷中心的現有租約將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屆滿。如委員支持有關建議，考評局便會著手與業主洽商，以期繼續租用現有辦公地方。如現有辦公地方無法續租，考評局便須另覓合適地方。我們認為考評局以保安完善，設有中央空調和公共交通方便到達的乙級³寫字樓為目標，實屬合理。考評局不會選擇租金高昂並設有其用不著的設施的高檔物業。

14. 考評局已在 2010 年 9 月展開 2011 年中學會考的報名及籌備工作，考試會在 2011 年 4 月至 6 月舉行。2013 年高考報名和籌備工作將於 2012 年 9 月展開，考試則會在 2013 年 3 月至 5 月舉行。

³ 乙級私人寫字樓的定義：設計屬一般但裝修質素良好；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中等；大堂面積適中；設有中央或獨立空調系統；升降機設備足夠；管理完善；不一定有泊車設施。港島區臨時電子評卷中心現時亦設於乙級寫字樓。

對財政的影響

15.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撥款共 1 億 3,180 萬元，供考評局在未來約 5 年繼續租用辦公地方作為港島區臨時電子評卷中心，以及彌補舉辦 2011 年中學會考和 2013 年高考所引致的虧損，詳情如下－

項目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港島區臨時電子評卷中心約 5 年的商業樓宇租金	41.15
(b) 舉辦 2011 年中學會考和 2013 年高考	90.65
建議撥款總額	131.80

16. 上文 4,115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預算是用以支付港島區臨時電子評卷中心的租金。有關款額是根據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的現行租約的月租(按淨實用面積約 1 800 平方米計算，每平方米 216.8 元，當中包括管理費和中央空調費)，以及在假設淨實用面積無重大改變下，推算日後續租時的租金而估算得出⁴。考評局在簽訂商業租約時，會盡量確保有關費用合乎成本效益。該局會繼續承擔營運港島區臨時電子評卷中心所需的經常開支。

⁴ 在推算 2011 年、2013 年和 2015 年續租時(假設每份租約為期兩年)的租金，我們參考了 2010 年北角／鰂魚涌乙級寫字樓(公共交通方便而平均租金較低)每平方米 249 元的市場平均租金(按淨實用面積計算，不包括管理費和中央空調費)，並根據該區 2006 年至 2010 年每年租金平均增幅以估計每年租金增加 11%(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物業市場統計數字估算)。此外，參考了截至 2010 年 8 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3% 的按年升幅，我們估計管理費和中央空調費每年會增加 3%。

17. 上文 9,065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預算是用以支付舉辦 2011 年中學會考和 2013 年高考的費用。有關款額是根據 2011 年中學會考的報考數字，以及往年自修生報考高考各科目的統計數字而估算得出。2011 年中學會考和 2013 年高考的預計收入(包括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收費)和支出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正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舉辦 2012 年高考所得的盈餘(如有的話)，會用以抵銷所需的撥款－

	2011 年中學會考 (百萬元)	2013 年高考 (百萬元)
收入	22.94	17.00
開支		
(a) 員工費用	28.17	31.42
(b) 考務人員費用	10.38	8.44
(c) 行政／運作開支	11.87	12.81
(d) 間接費用	14.33	13.17
開支總額	64.75	65.84
虧損	41.81	48.84

18. 上文(a)項的費用包括負責 2011 年中學會考和 2013 年高考的制訂及行政工作(例如操作考試系統、制訂試題卷、處理報考資料、編配試場、準備及印刷考試材料、統籌閱卷工作、處理考試成績、編製考試統計資料及報告等)的考評局員工的薪金、津貼及附帶福利。

19. 上文(b)項的費用是為舉辦 2011 年中學會考和 2013 年高考而支付予擬題員、審題員、閱卷員、監考員、試場主任、試卷主席等考務人員的開支。

20. 上文(c)項的費用是行政及運作開支，例如電子評卷中心和辦事處的運作費用、試場的租金，以及郵遞、家具及設備、印刷、掃描、文具和運輸等方面的開支。

21. 上文(d)項的費用是用於分擔內部基礎建設部分的機構開支，當中包括支援考評局舉辦公開考試的管治和行政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等內部基礎建設開支。

22. 有關撥款的實際款額將會是港島區臨時電子評卷中心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間的實際租金，以及在扣除 2012 年高考的盈餘(如有的話)後，舉辦兩項考試的實際虧損額，撥款上限分別為 4,115 萬元和 9,065 萬元。

23. 建議撥款的預算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港島區臨時電子 評卷中心的租金 (百萬元)	2011 年 中學會考 (百萬元)	2013 年 高考 (百萬元)
2010-11	1.359	-	-
2011-12	6.397	41.810	-
2012-13	7.835	-	-
2013-14	8.614	-	48.840
2014-15	9.390	-	-
2015-16	7.555	-	-
總計	41.150	41.810	48.840

公眾諮詢

24. 我們已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就建議撥款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但認為應以 2012 年高考的收入彌補 2013 年高考的虧損，只有未能抵銷的虧損款額才由撥款彌補。本文件已就這項原則作出適當闡釋(參閱上文第 10 和第 22 段)。委員亦要求提供有關過去數年就發展考評局總部及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而物色用地／建築物的資料，以及近年來自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方面的收入資料。我們已在 2010 年 11 月 22 日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背景

25. 考評局屬法定機構，在 1977 年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下稱「條例」)(第 261 章)成立。該局由考評局委員會監管，成員來自大專院校、學校、商界及政府等不同界別。考評局的法定職責是舉辦兩項現有的公開考試(即中學會考和高考)，以及新的中學文憑試。考評局亦負責提供多項評核服務，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以及各項專業和國際考試。考評局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並無接受政府任何經常資助。

26. 根據條例，考評局須把周年收支預算及建議工作計劃提交當局審批，並每年把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及工作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教育局

2010 年 11 月